

#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普法责任清单

为把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，根据《中共德州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德州市司法局〈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意见〉》（德法办发〔2020〕12号），结合德州法院实际，制定2023年普法责任清单如下：

1. 民法典；
2. 民事诉讼法；
3. 刑事诉讼法；
4. 行政诉讼法；
5. 法院组织法；
6. 法官法等法律法规。

德州中院将充分利用以案说法、以案普法、以案学法等方式普及法律知识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信仰法律、敬畏法律，形成群众自觉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5月26日